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3-042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5,299,34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7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京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公司独立董事吕廷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候选董事彭涛、李海金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冯建勋、职工监事姚远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静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李海金	3,695,102,471	99.9946	是
1.02	彭涛	3,695,106,169	99.994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李海金	506,002,543	99.9611	--	--	--	--
1.02	彭涛	506,006,241	99.9618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婷、杨茜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